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依據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 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八十為限。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前項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 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第六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 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壹億元及對單一企業捌仟萬 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經最近期之董事 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先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規定背書保證限額 之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 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 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記錄,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 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 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

-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 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 之事項與解除背書保證日期,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 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三、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 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 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四、本公司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 需檢視是否繼續給與財務支援,如遇重大變化時,應通報董事長,以 管控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其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 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分別由董事長及總經理保管,印章保管人變 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 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章保管人處 用印。
- 三、印章保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始得用印。
-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 長或總經理簽署。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按月 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財務單位應於事實 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 十以上。
 -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 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所稱之淨值,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 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並依該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若有背書保證之情事,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若有背書保證之情事,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 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 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 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 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

- 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 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三、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 錄。
- 四、本作業程序自發布日施行。